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宜簡字第155號

原　　告　劉珊珊

訴訟代理人　陳敬穆律師

被　　告　喬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蘇雅頌

訴訟代理人　柯佳吟

　　梁惠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原聲明為：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66,3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㈡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第7頁）。嗣於民國115年8月18日變更聲明第一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69,550元，及自變更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59頁），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為○○○○公寓大廈(下稱系爭社區)之住戶，被告則受系爭社區管委會之委託而管理維護全體住戶人身財產安全之保全公司，並簽訂○○○○建築物安全管理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在案。於114年11月11日，鳳凰颱風挾

帶豪雨襲臺，而系爭社區地下停車場之車道入口設有擋水板設施，可防雨水侵入地下停車場，被告之受雇人員即管理員執行職務有過失，疏未於車道入口處放置沙包及放下防水閘門，致地下停車場淹水，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納智捷汽車(下稱系爭汽車)因此報廢，受有系爭汽車全額價金損害15萬元，另所有之000-0000號光陽機車(下稱系爭機車)因修繕，受有修繕費用損害19,550元。原告雖非系爭契約之當事人，但被告依系爭契約給付之對象為全體住戶，核屬第三人利益契約，原告自得本於系爭契約第10條第1項約定，請求被告賠償原告上開損害等語。並聲明：如變更後之聲明。

二、被告則以：被告依系爭契約提供者，僅係一般門禁、安全巡邏及緊急通報服務，不包含地下停車場防洪設備、水閘門或抽排水設施之管理、維護及啟閉義務，此乃系爭社區公共設施管理範疇，應由管委會或其授權人員決定並執行，非被告得逕自處置之事項。又被告在系爭社區提供服務時間為8小時，且於晚間6時30分結束當日勤務，而系爭社區地下停車場於114年11月11日進水風險升高、是否封閉地下停車場入口，及通知全體住戶移車等過程，均係發生於晚間8時至9時之後，已非被告執勤時間。另原告於事前已接獲移車及注意地下停車場進水之通知，原告未即時採取避損措施，至少就損害之發生與有過失。再者，颱風豪雨造成之突發性淹水，具有不可抗力性質，依系爭契約第11條約定，被告亦可免責。是原告之損害為颱風豪雨所致之突發性事故，被告無可歸責之違約事由或侵權行為，亦無相當因果關係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為系爭社區之住戶，被告與系爭社區管委會簽署系爭契約，承攬系爭社區保全管理業務，保全服務期間自114年4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3項、第4項約定：「□乙方(即被告)應提供防盜之建議及防火、防災之應

變處理建議。□不論於標的物範圍或專有部分或非公共區域內，若有意外事故或發現盜賊入侵或暴行發生，乙方應立即報告警察、消防機關及甲方(即系爭社區管委會)，並予監視，設法阻止或防止災害擴大。」及第10條第1項約定：「□乙方駐衛人員未能善盡駐衛保全業務、洩漏應保守之秘密(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法)或其他侵害甲方、所屬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權益之情事，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嗣於114年11月11日，系爭社區地下停車場因鳳凰颱風挾帶豪雨淹水，致原告所有且停放在地下停車場之系爭汽車及機車因浸水而受損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系爭契約、現場照片、車輛異動登記書及估價單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3至31、35、161頁)，應堪認定。

㈡原告主張被告雇用人員未於系爭社區地下停車場車道入口處放置沙包及放下防水閘門，違反系爭契約第3條第3、4項約定，致系爭汽車及機車浸水受損，應負系爭契約第10條第1項約定之損害賠償責任等語，為被告所否認。查：

1.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即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規定自明。

2.依原告之主張，其認被告雇用人員於鳳凰颱風來襲期間，應在系爭社區地下停車場車道入口處放置沙包及放下防水閘門，始符系爭契約第3條第3、4項之駐衛保全服務作業，然查：

⑴被告依系爭契約提供系爭社區駐衛保全服務之時間，為週日、一、二、四、五之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晚間6時30分，有原告提出之派駐現場值勤人員一覽表及服務報價單在卷為憑(見本院卷第23至24頁)；又宜蘭縣政府於114年11月11日，因鳳凰颱風外圍環流及東北季風影響，宣布於翌(12)日停止上班上課，而被告於宜蘭縣政府為上開宣布前，據氣象預報，當已知悉鳳凰颱風即將襲臺乙事，則被告

於鳳凰颱風襲臺前之服務期間，固應就天然災害預防提供駐衛保全服務，然被告所負之義務，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3、4項約定，乃「提供防災之應變處理建議，若有意外事故，應立即報告警察、消防機關及系爭社區管委會」，可知被告需提供防災應變處理之「建議」予系爭社區管委會或全體住戶，至原告所稱之放置沙包及放下防水閘門，非屬被告應負之契約義務，依系爭契約內容，亦無從得知被告有放置沙包、放下防水閘門等防災措施之決策權，是原告主張被告未放置沙包及放下防水閘門屬契約義務之違反，並無所據。

⑵觀諸被告提出系爭社區住戶群組通訊軟體LINE對話內容，系爭社區管委會之委員於114年11月11日晚間7時56分許通知：「住戶們晚安：外面路面已在淹水，若地下停車場有停機車、汽車者，注意地下室是否會進水，是否需移往利澤簡街上，以利生醫院前馬路最宜」、「地下室的機車可以將機車先移到中庭停放」等語，於晚間8時58分許，系爭社區之住戶表示：「車子開不出去了，外面道路都淹水了」，於晚間9時7分許，系爭社區管委會之委員通知：「由於流入地下停車場水量漸行嚴重，經委員會及陳鄰長洽商決定，即刻將攔水閘圍封上，以防進水嚴重，事非得已請見諒，若未移開車輛的10位住戶請跟我們聯絡」等語，於晚間10時10分許，系爭社區之住戶表示：「地下室開始淹了， 從外面淹進來了」等語，有被告提出「○○○○住戶群組(82)」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57至73頁)，是系爭社區管委會面臨鳳凰颱風所帶來之豪雨，於地下停車場淹水前，即通知全體住戶自行注意是否將停放在地下停車場之車輛移往他處停放，復因地下停車場積水流入逐漸增加，決定放下防水閘門，綜觀系爭社區管委會之應變及決策過程，可徵放下防水閘門之決定，係由系爭社區管委會所為，並非被告所得單獨決定，難認被告有原告所指「疏未放下防水閘門」之疏失存在。況且，依上開對話內容，系爭社區管委會於決定封閉閘門後，地下停車場仍發生淹水情形，可見地下停車場

之淹水，尚非單純放下防水閘門即可完全避免，是原告主張其系爭汽車及機車浸水受損，係因未放下防水閘門所致，自無可採。

㈢綜上，原告主張之放置沙包及放下防水閘門，不屬被告之契約義務，原告復未舉證被告有何違反契約之情形；況且，系爭社區地下停車場之防水閘門，縱經系爭社區管委會決定放下，仍因積水持續流入而淹水，難認原告主張之「系爭汽車及機車浸水受損」與「未放下防水閘門」間有因果關係存在。是原告主張被告違反契約，依系爭契約第10條第1項約定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並無理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0條第1項約定，請求被告給付169,550元，及自變更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宜蘭簡易庭法　官　高羽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書記官　林欣宜